

現在位置：首頁 > 電子佈告 > 新聞稿

分享至

列印

字級

人事總處新聞稿消息：退休(伍)軍教人員定期退撫(除)給與給付金額，行政院已決定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4%，並於今(29)日函請考試院會同核定公告

觀看數：1249 | 維護單位：公關組 | 公告時間：113.02.29

有關國防部、教育部建議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軍教人員定期退撫(除)給與給付金額4%案，業經行政院於今(29)日函請考試院會同核定公告。本次軍公教受惠總人數約52萬餘人，預估每年政府預算支出64.72億元、退撫基金支出45.27億元(合計約109.99億元)。

人事總處表示，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規定，退休(伍)軍教人員定期退撫(除)給與於「中央主計機關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、負5%時」應予調整，或「至少每4年」應予檢討。符合上述法定條件時，應由軍公教退撫主管機關組成專業評估小組，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、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等3項法定因子後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，報請行政院、考試院會同核定公告。

依據國防部、教育部所擬調整方案指出，軍公教定期退撫(除)給與調整機制，前於111年7月1日已公告調整2%，依規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應自111年1月1日起重新起算。由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發布之111年至11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逾5%，符合法定啟動定期退撫(除)給與調整之條件，因此，國防部、銓敘部及教育部循法定程序共同成立專業評估小組，並在113年1月23日召開會議，取得軍公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(除)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

幅度，採一致性調整4%之共識，並以112年12月31日（含當日）以前生效之退撫（除）案件為調整之適用對象，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，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聯絡人：給與福利處 陳科長宥蓁

電話：(02)2397928轉621

[回上一頁](#)

[返回頂部](#)

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-DGPA-